

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说明

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18603 万元，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18603 万元，预算收支平衡，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50403 万元，增长 13.7%，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财力和上级专项（含增减挂）资金两项同比增加 4.45 亿元，地方财政收入增加 4450 万元，调入资金增加 1422 万元。

（一）总收入预算完成 418603 万元。

1. 可分配财力预算 250427 万元，同比增加 45804 万元（上年年初预算未含增减挂资金），增长 22.4%。

—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0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4450 万元，增长 18.7%（剔除一次性收入，比上年完成实际增长 8%），其中，税务局预算完成 14360 万元，财政完成 13840 万元。

——上级补助财力 15912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2932 万元，增长 8.8%，增减挂资金 27000 万元。

——调入资金 36098 万元（政府性基金调入 3 亿元，存量资金调入 650 万元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5448 万元）。

2. 上级专项预算 16817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599 万元，增长 2.8%。

（二）总支出预算完成 418603 万元。

1. 个人部分。安排人员部分支出 14439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8383 万元，增长 6.2%，占可分配财力的 58%。

2. 公用经费。安排公用经费支出 667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10 万元（剔除上年专项业务费中一次性事业费），降低 1.6%，占可分配财力的 2.7%。

3. 县级专项。安排县级专项 99353 万元，比上年同口径增加 9240 万元，增长 10.3%，占可分配财力的 39.3%。

4. 上级专项。安排上级专项支出 16817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599 万元，增长 2.8%，占总支出的 40%。